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君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共參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育君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所竊取之包包共3個，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心姿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7181號

19 被 告 陳育君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育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2月19日上午11時許至同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
28 ○○路000○0號寶物工廠內，徒手竊取林威彬所管領擺放在
29 貨架上之包包3個（價值共計新臺幣7,960元），得手後，將
30 前開包包上之防盜磁扣拆下，並將包包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背

01 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經該店店員林威彬發現遭竊後調閱
02 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林威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君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林威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
07 影畫面翻拍照片、會員資料及遭拆卸之商品磁扣照片在卷可
08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0 竊得之上開包包，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